

连云港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连协调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板块）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连云港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连云港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解决服务群众和企业“最后一公里”问题，最大限度减少跑腿次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企业登记“全市通办”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跨区域办理（“全市通办”）模式，不改变原登记机关管辖权，全市企业登记机关签订业务合作和电子印章授权协议，通过“权限延伸、异地办理、一次办结”方式，打破地域、层级受理限制，按照统一的企业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群众和企业均可在市县两级就近选择企业登记窗口办理企业登记事项。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通办下列登记（备案）事项：内资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

市级、连云区、开发区范围内通办下列登记（备案）事项：外资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

三、改革措施

(一) 权限延伸。全市企业登记机关签订业务合作和电子印章授权协议，在不改变原登记机关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登记跨区域、跨层级办理。加强政银合作，积极将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银行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跨市、跨省范围内的企业登记“全域通办”，与登记机关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营业执照“互办通办”。

(二) 异地办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设置“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服务专窗，连云港市范围内的企业均可在任一个政务服务大厅专窗办理企业登记业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帮办代办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帮办代办范围，按照“首问负责制”要求，做好非本登记机关登记企业的登记业务解答、全程帮办、代办等工作。

(三) 一次办结。全市登记机关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全国统一的企业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办理机关通过证照登记自助服务系统调取各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实现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全市通取”。

四、业务流程

(一) 设立登记。申请人可向市县两级任一个“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服务专窗提出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该窗口为首问帮办窗

口，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首问帮办窗口根据拟设立企业类型和注册地址确定属地登记机关，指导申请人在江苏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发起设立登记；首问帮办窗口负责登记辅导，并指导申请人进行实名认证，对申请材料进行电子签名；属地登记机关通过企业登记业务系统完成设立登记，申请人采用线下签名的方式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由办理机关进行审核；首问帮办窗口当场打印营业执照和文书，并送达申请人。首问帮办窗口同时做好开办登记延伸服务，在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税务登记办理完成后，根据企业需要提供免费刻章、免费邮寄服务。

（二）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申请人可向市县两级任一个“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服务专窗提出企业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申请，办理机关即时提供无差别登记审批服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打印营业执照和文书，并送达申请人。同时，为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按照申请人意愿在任一登记机关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三）迁移登记。将企业市内申请迁移调档和住所变更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即企业市内跨登记机关辖区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时，只需向拟迁入地或迁出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完成住所变更登记，无需等待档案迁移。迁入地

登记机关要加强与迁出地登记机关沟通，各登记机关要及时完善企业相关档案。市外迁移登记的仍按照原有关规定办理。

（四）档案管理。全市各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全市通办”登记台账，办理非本登记机关登记企业的登记业务档案，办理机关应按规范进行整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登记机关。市局定期组织开展登记业务档案检查。

（五）档案查询。连云港市企业登记档案网上查询平台已在全市上线，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要指导申请人，通过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网、“连易办”自助终端，使用卡片式电子营业执照插卡登录或使用江苏市场监管APP、微信（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后扫码登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充分认识企业登记“全市通办”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局统一要求，细化工作制度，抓好工作落实。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通过限期整改、领导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全市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做好窗口设置、人员培训、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各业务办理顺畅、软硬件支撑到位。要加强对帮办代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

服务水平。建立“全市通办”业务联络工作机制，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业务联系、协调跟进落实。

（三）提升服务水平。全市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各项登记工作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档案交接的台账管理，确保登记档案流转无缝衔接。

个体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域登记，各县（区）可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办法。

全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服务专窗

登记机关	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联系人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518-85868052	徐 源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东海县晶都大道28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518-87233668	王丹华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灌云县云台大道3号商务大厦A座政务服务中心3楼	0518-88882610	杨主璇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灌南县灌河路政务集中办公区8号楼三楼	0518-83896015	马 康
海州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56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518-80568896	刘廷轩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连云区栖霞路111号（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窗口	0518-82309443	赵纪
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盛世路8号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0518-80310506	王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868号创智大厦三楼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C2-15窗口	0518-80218253	张杨
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连云区合作路100号徐圩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518-82256265	丁宁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